

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拆除大庆路 108 号楼的公告

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正土公司）重整一案，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作出（2018）鲁 1092 破 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批准正土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。因正土公司所开发的大庆路 108 号楼存在因质量问题而被拆除的可能性，重整计划草案以大庆路 108 号楼是否拆除为假设前提分别确定了两种情况下的清偿方案。

其后，管理人委托山东建大工程鉴定加固研究院对大庆路 108 号楼的楼体质量进行检测鉴定，山东建大工程鉴定加固研究院经检测鉴定后出具了编号为 2019JD0493 号鉴定报告，鉴定结论为“该建筑加固及维修费用较高，适修性等级评定为 D_r 级。适修性较差，建议拆除重建。”正土公司经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后，最终确定拆除大庆路 108 号楼。因此，正土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将按照拆除大庆路 108 号楼的方案进行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9 年 10 月 31 日

